

##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7年3月3日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18年3月14日在安钢会展中心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福永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全票通过以下议案：

- 1、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公司2017年度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 4、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 5、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公司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7、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8、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公司2017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酬金预案的议案
- 10、公司2017年度独立董事津贴预案的议案
- 11、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12、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上述 1、2、4、5、6、8、9、10、12 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二、监事会认为：

1、公司及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公司董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没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2、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隐瞒、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3、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4、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实事求是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实施的效果。

5、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平、公正，未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6、公司独立董事津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其酬金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

7、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及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影响，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会计政策变更。

8、公司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加强内控治理等需要，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6〕23号）等法律规范规定，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需要。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3月14日